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

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至2026年5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大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7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21人,代表股份112,166,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478%。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17名,代表股份1,218,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2%。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76,341,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59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8人,代表股份35,825,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83%。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021,8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8%;反对1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弃权3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3,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088%;反对1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3%;弃权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79%。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019,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9%;反对1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1,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283%;反对1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3%;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4%。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018,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0%;反对1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5%;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0,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62%;反对1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74%;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63%。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018,2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6%;反对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0%;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134%;反对1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82%;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4%。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大伟先生、常虹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5,663,2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75%;反对1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0%;弃权4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56,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973%;反对1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8%;弃权4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49%。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关联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大伟先生、常虹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5,670,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2%;反对1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0%;弃权3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63,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046%;反对1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8%;弃权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76%。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017,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反对11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2%;弃权3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6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641%;反对11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38%;弃权3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2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817,4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6%;反对31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0%;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69,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348%;反对3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668%;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4%。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5,944,4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5%;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1%;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60,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666%;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50%;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4%。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009,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9%;反对12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7%;弃权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61,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076%;反对1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40%;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4%。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关联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大伟先生、常虹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5,667,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8%;反对12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0%;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6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584%;反对1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32%;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4%。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递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019,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9%;反对1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1,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283%;反对1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3%;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4%。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尔康、王天宇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6-028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4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为3.977326元(结果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77326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22	李卫伟
2	01*****472	曾开天
3	02*****948	胡宇航
4	02*****944	徐志高
5	01*****161	杨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2,212,237,681股,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12,539,547股)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879,879,253.6元=2,199,698,134股×0.4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879,879,253.6元÷2,212,237,681股≈0.3977326(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7732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B1座7层7001号

咨询联系人:王思捷

咨询电话:0553-7653737

传真电话:0553-7653737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关于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1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裕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惠裕定开纯债债券A	大成惠裕定开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41	020345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53	1.0632
	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915,101.77	535.6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783,020.36	107.14
本次下属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00	0.1700

注:根据《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18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6年5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5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5月20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及以后申请申购(含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6-025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4日(星期四)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龙池路9号3楼多功能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玉成先生。

7. 本次股东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6人,代表股份121,203,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0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16,64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2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代表股份4,558,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0人,代表股份24,046,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9,48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1人,代表股份4,558,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4%。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7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9%;反对399,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4%;弃权31,0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6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03%;反对399,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04%;弃权31,0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2%。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78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6%;反对382,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8%;弃权32,2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6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40%;反对382,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8%;弃权32,2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2%。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118,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75%;反对385,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12%;弃权3,0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13%。关联股东谢玉成、翁木林、汪章建、洪小林、谢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9,668,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266%;反对385,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4%;弃权3,0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03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5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94%;反对404,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9%;弃权31,2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关联股东谢玉成、翁木林、汪章建、洪小林、谢伟、芜湖京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14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01%;反对404,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91%;弃权31,2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8%。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8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4%;反对372,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4%;弃权30,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6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34%;反对372,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94%;弃权30,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2%。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6.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7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7%;反对397,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1%;弃权30,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6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91%;反对397,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38%;弃权30,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0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7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7%;反对397,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1%;弃权30,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6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91%;反对397,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38%;弃权30,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7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7%;反对397,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1%;弃权30,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6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91%;反对397,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38%;弃权30,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04《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7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9%;反对422,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9%;弃权30,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59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43%;反对422,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86%;弃权30,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2%。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05《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7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5%;反对382,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8%;弃权32,3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6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35%;反对382,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8%;弃权32,3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7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5%;反对382,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8%;弃权32,3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6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35%;反对382,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8%;弃权32,3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余欣玥、李萌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36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董事兼副总经理林炎明先生、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张品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近日收到林炎明先生及张品章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林炎明先生及张品章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林炎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5月13日	32.89	24.72-36.23	1,619,950	0.44
张品章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5月14日	30.71	25.13-35.98	1,000,000	0.27

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以上计算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2,429,000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炎明	合计持有股份	6,516,200	1.75	4,896,250	1.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9,050	0.44	9,1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87,150	1.31	4,887,150	1.31
张品章	合计持有股份	4,362,262	1.17	3,362,262	0.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2,262	1.17	3,362,262	0.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上表中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计算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2,429,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4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深研发求精进·积蓄医药成长新动能"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17:00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召开的以"深研发求精进·积蓄医药成长新动能"为主题的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17:00

2、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8楼上市大厅

3、召开方式:视频直播与图文转播

4、公司出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刘宁女士,财务负责人王胜先生,独立董事崔丽婕女士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或扫描二维码(附后)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行2025年度经营情况,本行定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tS5uwsnx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宋萍女士、行长倪庆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周晓堂先生、财务总监常惠娟女士、独立董事汪激清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行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tS5uwsnx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本行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3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28.246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5次审议会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6年第5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及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及取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深研发求精进·积蓄医药成长新动能" 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17:00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召开的以"深研发求精进·积蓄医药成长新动能"为主题的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17:00

2、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8楼上市大厅

3、召开方式:视频直播与图文转播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波先生、财务负责人邱仁波先生、独立董事黄简女士。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或扫描二维码(附后)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15日